

GAC 管理体系申请认证及受理要求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

- 申请客户向 GAC 提出申请时，请首先询问 GAC 客户中心/新事业运营中心/服务业运营中心或查阅最新有效版本的 GAC 公开文件，了解 GAC 认证审核情况，获得认证申请的相应资料。
- 申请客户可依据最新有效版本的《认证业务范围认可状态》确定 GAC 已经认可的认证审核服务是否包括拟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及相应的专业类别。
 - 如难以确定可进一步询问 GAC 客户中心/新事业运营中心/服务业运营中心；
 - 如申请认证的范围不在 GAC 被认可的业务范围之内，GAC 客户中心/新事业运营中心将负责根据相应管理体系认可规范和认可流程的要求做出说明，提供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建议。
- 客户提出认证申请时，应具备合法主体资格（有效期内）；适用时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
- 客户应建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文件化管理体系，在申请认证之前应按内部审核方案的要求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保证管理体系有效并充分运行 3 个月以上（能源管理体系应确保 6 个月以上）。
- 客户当前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停产停业整顿处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过去一年内未发生因重大质量事故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况；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情况，或虽有不合格但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整改。过去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过去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 客户应向 GAC 提供管理体系运行的充分信息，对于多现场（如存在多个常设现场和/或临时现场）应说明各现场的认证范围、地址及人员分布等情况，GAC 将按规定的抽样方式对多现场进行审核。
- 客户自建立管理体系开始，应保持对法律法规符合性的自我评价，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 没有完全纳入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服务或活动的接口（如：发生在同一现场），应在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中予以说明。
- 当决定认证的覆盖范围时，应考虑客户按相关管理体系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等要求，如客户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资质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
- 当客户提交的申请资料不能证实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时，GAC 应通知申请认证客户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是一项收集客观证据的符合性验证活动，为使审核顺利进行，受审核组织应为 GAC 开展认证审核、跟踪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换证以及解决投诉等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成文信息审核、现场审核、调阅相关记录和访问人员等各个方面。

- 客户获证后，应遵守 GAC 的有关要求，在进行宣传时应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申明，并遵守 GAC 有关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定；GAC 将在日常工作及监督审核时对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

- 当申请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出现变化，或出现影响管理体系符合性的重大变动时，应及时通知 GAC。这种变化和变动可能来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客户经营方向的变化，组织机构/人员/制度的重大变化等诸多方面，既可能发生在提出认证申请后现场认证审核前，也可能发生于现场认证审核、监督审核等获证后保持阶段。GAC 将视情况进行监督审核、换证审核或再认证以保持证书有效性。

- 获证客户应向 GAC 提供有关与相关方信息沟通和投诉的记录，以及采取纠正措施的客观证据。

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申请的特定要求

申请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ISO9001) 认证服务的要求

- 具备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提供以下管理体系运行证据:
 - 法律证明文件(如: 申请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当 Q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 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必要的资质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如: 生产/经营许可证、CCC 证书等);
 - 成文信息, 包括: 体系范围、方针、目标等高层文件及审核计划安排所需的组织职责分配描述; 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描述; 组织生产和服务提供流程描述(如工艺流程图等); 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产品或服务涉及的质量标准清单;
 - (常设/临时)场所清单及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多场所组织必须提供)。
 - 申请认证覆盖活动外包过程的说明。
 - 合规性声明;
 -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不适用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不适用于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应不影响组织确保其产品和服务合格以及增强顾客满意的能力或责任, 不适用的理由必须清晰准确,

申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GB/T50430 和 GB/T19001) 认证服务的要求

- 具备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提供以下管理体系运行证据:
 - 法律证明文件(如: 申请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 必要的资质许可(如: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
 - 成文信息, 包括: 体系范围、方针、目标等高层文件及审核计划安排所需的组织职责分配描述; 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描述;
 - 产品或服务涉及的质量标准清单;
 - 在建工程项目清单、(常设/临时)场所清单及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多场所组织必须提供)。
 - 申请认证覆盖活动分包情况的说明;
 - 合规性声明。
- 不适用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不适用于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应不影响组织确保其产品和服务合格以及增强顾客满意的能力或责任, 不适用的理由必须清晰准确,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ISO14001) 认证服务的要求

- 具备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提供以下管理体系运行证据：

——法律证明文件(如：申请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必要的资质许可和环境相关许可(如：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取水许可、辐射安全许可等)；

——成文信息，包括：体系范围、方针、目标等高层文件及审核计划安排所需的组织职责分配描述；组织主要业务流程描述(如产品实现或服务提供过程流程图等)；

——涉及的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清单；

——(常设/临时)场所清单、在建工程项目清单(适用时)及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多场所企业必须提供**)；

——厂区(或公司区域)平面图/社区平面图(含各类管网图)；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及三同时验收报告等(适用时)；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合规性声明；

——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GB18218 中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适用时)。

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认证服务的特定要求

- 具备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提供以下管理体系运行证据：

——法律证明文件(如：申请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必要的资质许可和与安全健康相关的许可(如：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等)；

——成文信息，包括：体系范围、方针、目标等高层文件及审核计划安排所需的组织职责分配描述；组织主要业务流程描述(如产品实现或服务提供过程流程图等)；

——涉及的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清单；

——(常设/临时)场所清单、在建工程项目清单(适用时)及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多场所企业必须提供**)；

——厂区(或公司区域)平面图/社区平面图(含各类管网图)；

——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遵守情况证明；

——组织所识别的与过程有关的主要的危险源和 OHS 风险；

——涉及的主要危险材料；

——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评价报告(法律法规有要求的行业)；

——合规性声明；

——一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 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GB18218 中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适用时)。

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2000/ISO22000) 认证服务的特定要求

- 具备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在一年内，未因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提供以下管理体系运行证据:

- 法律证明文件(如: 申请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 行业资质证书(如: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等复印件);
- 手册、程序文件;
- 产品或服务涉及的质量标准、法律法规清单;
- (常设/临时)场所清单及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多场所企业必须提供);
- 生产、加工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加工生产线、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 申请认证产品的说明, 生产、加工或服务工艺流程图、操作性前提方案和 HACCP 计划;
-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申明;
- 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和(或)自我声明。

申请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的特定要求

- 具备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提供以下管理体系运行证据:

- 法律证明文件(如: 申请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 必要的资质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如: 生产/经营许可证、CCC 证书等);
- 成文信息, 包括: 体系范围、方针、目标等高层文件及审核计划安排所需的组织职责分配描述; 组织主要业务流程描述(如产品实现或服务提供过程流程图等);
- 信息技术服务涉及的标准;
- 服务级别协议(SLA)清单;
- 合规性声明;
- (常设/临时)场所清单及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多场所企业必须提供);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调查表。

申请信息安全体系(GB/T22080/ISO27001)认证服务的特定要求

- 具备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提供以下管理体系运行证据:

- 法律证明文件(如: 申请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 必要的资质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如: 生产/经营许可证、CCC 证书等);
- 成文信息, 包括: 体系范围、方针、目标等高层文件及审核计划安排所需的组织职责分配描述; 组织主要业务流程描述(如产品实现或服务提供过程流程图等);
- 适用性声明(SOA);
- 合规性声明
(包括: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 注: 网络安全事件级别依据 GB/T 20986 判定。);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涉及的标准、法律法规清单;
-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计划;
- 网络拓扑结构图;

- (常设/临时)场所清单及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多场所组织必须提供);
- 申请认证范围内场地平面图;
- 信息安全管理调查表。

申请能源管理体系(GB/T23331/ISO50001)认证服务的要求

- 具备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提供以下管理体系运行证据:
 - 法律证明文件(如:申请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 必要的资质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如:生产/经营许可证、CCC证书、注册证书等);
 - 成文信息,包括:体系范围、方针、目标等高层文件及审核计划安排所需的组织职责分配描述;组织主要业务流程描述(如产品实现或服务提供过程流程图等);
 - 涉及的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清单;
 - 合规性声明
 - (常设/临时)场所清单及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多场所企业必须提供);
 - 厂区(或公司区域)平面图(含各类能源流向图);
 - 初始能源评审报告,包括:能源种类及消耗数量、产品产量、综合能耗、工业总产值;主要用能设备设施和能源计量监测设备清单,主要能源使用、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节能机会清单及能源管理实施方案等。
 - 适宜时,需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能源评估报告、能评报告验收证明、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设备效率监测报告等。

申请 GAC 正在研发的新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的特定要求

- 具备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请进一步询问 GAC 客户中心、新事业运营中心、服务业运营中心查询 GAC 网站、获取 GAC 最新的公开文件加以了解。

申请证书转换的客户的特定要求

需履行申请手续,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说明要求转换的原因,由 GAC 报 CCAA,以获得其同意,同时向客户中心提交以下相关背景资料:

- a) 带有认可标志的有效认证证书;
- b) 法律地位文件:营业执照、必要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
- c) 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手册,必要时包括其他有关体系文件;
- d) 原发证机构的审核计划、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报告及随后的监督审核报告和不符合报告及采取纠正措施关闭情况的见证资料;
- e) QMS 证书转换还要求提供工艺流程图、质量目标、顾客投诉及处理的信息(发生时),国家/地方/行业产品质量抽查情况(发生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f) EMS 证书转换还要求提供组织平面图、动力及管网图、主要有毒有害化学品清单、重要环境因素清单、环境目标、工艺流程图和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等,近一年环保部门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

g) OHSMS 证书转换要求提供组织平面图、工艺流程图, 重大危险源及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和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 职业安全健康目标, 过去两年内申请者按要求向执法机构通报的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档案;

h) FSMS 证书转换还要求生产、加工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申请认证产品的明细, 工艺流程图、操作性前提方案和 HACCP 计划; 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如第三方检测报告) 和 (或) 自我声明、顾客投诉及处理的信息 (发生时)、食品安全目标。

i) ITSMS 证书转换还要求组织提供服务目录、顾客投诉及处理的信息 (发生时) 等。

J) ISMS 证书转换还要求提供主要适用性声明 (SoA)、网络拓扑图、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风险评估报告、残余风险报告等。

f)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证书转换还要求提供组织平面图、动力及设备布局图、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目标指标、生产工艺或服务流程图、适用的能源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等, 近一年内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主要耗能设备效率监测报告复印件 (适宜时)。

特别说明:

- 申请多个管理体系同时认证的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必须同时满足以上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受理的所有要求。

- 当认证标准发生修订、换版等变更时, 客户中心/新事业运营中心将依据 ISO、IAF、CNAS、UKAS 等的相关要求和 GAC 专项方案, 及时制定相应的程序, 把相关要求传递给客户, 并及时接受客户的申请。